

青神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综〔2021〕16号

青神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神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委办〔2021〕50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

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 工作，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青神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学习

各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学习领会省、市、县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研究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做好贯彻执行。

二、狠抓工作落实，积极稳妥推进

(一) 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各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要注重实效，科学安排，合理编制购买服务计划，严格实施购买服务管理，积极稳妥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购买服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 加大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扶持培育壮大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1.支持转型。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已经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行业规划、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行业管理服务。

2.强化社会组织的“主动造血”能力。积极发挥公益创投作用，培养社会组织自主寻求发展所需的各种社会资源的能力，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3.引入竞争，市场运作。对服务面或点较多的服务项目，通过法定方式确定多个服务承接主体，充分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服务质量提高。

4.强化政府引导功能。对于本地服务化项目，通过增加本地化服务在采购文件评标标准中的权重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两新”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强化资金监管，健全管理制度

各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部门综合预算中统筹安排。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购买”；强化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坚持“未购买，不支付”。强化绩效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附件：青神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青神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青神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启动、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以及信息发布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 融资行为；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应当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根据省、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前期管理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列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要科学做好服务事项具体需求、绩效评价标准、监督管理以及绩效管理辦法等具体事项的制定工作。

第十五条 服务事项的具体需求应根据某项服务的性质和内容制定，具体应包括服务的范围、内容、数量、绩效目标、期限等方面。

第十六条 根据服务事项具体需求以及质量要求，科学制定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应遵循购买服务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原则，重点围绕服务产出、实施效果、满意度测评、服务资金投入与使用、成本控制以及服务管理等领域。县财政绩效管理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以绩效评价标准为核心围绕具体服务事项专业评价办法、需求评估、成本核算、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环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在制定服务事项具体需求、绩效评价标准、监督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办法等具体事项时，要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设，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内控制度，确保公平与公正。

第十九条 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实行合同管理，购买主体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文本中应包括服务事项具体需求、合同金额、资金支付方式、跟踪监督、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绩效评价标准等内容。除通用类服务事项可以适用同一合同文本外，其他服务事项要按照一个服务事项对应一个合同文本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合同文本。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真编制服务事项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以及合同文本。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购买资金列入政府采购预

算管理。购买主体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照履行职能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以及提升服务质量等情况，认真梳理本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归口部门管理的县级专项）明细内容，在确定申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具体项目前，对拟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具体事项必须经单位集体研究审核同意，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第二十二条 对年度经研究同意需启动实施的服务购买事项，应按照本细则第四章有关条款的规定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前期管理工作，为启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奠定基础。申报购买服务预算时将购买服务项目申报书、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合同文本、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县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等资料随同部门预算一同报送县财政局审核。项目申报书要包括拟实施政府购买的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实施政府购买的背景及必要性、对承接主体的具体要求、服务拟达到的预期效果以及购买所需预算资金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购买主体应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服务事项、受益对象、采购方式、服务标准、购买金额等。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在编制购买服务预算的同时，应一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便于测算预算

资金并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预期产出，指购买服务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等；预期效果，指购买服务预期产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程度等；成本控制，指购买服务达到上述预期产出和效果所需要的合理成本。

第二十六条 经人大批准后，县财政局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单位其他部门预算同步批复给购买主体并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购买主体必须严格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无预算或超预算未经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批准，不予办理采购。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购买主体依据购买合同或协议，对合同履行达到资金支付条件时，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六章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三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七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和履约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

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有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确保合同顺利实施。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全面记录履行服务出台的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阶段性工作总结、重大活动、履约内控制度以及其他能够反映服务合同履行的相关资料信息，自觉接受和配合购买主体和有关政府部门对购买服务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八章 政府购买服务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服务事项具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监督检查方案对承接主体履行服务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由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不相容岗位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十一条 对承接主体监督检查的重点是服务合同履行情

况、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情况、财务制度以及运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九章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必须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脱离职能职责或目标缺失（模糊）不得进行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四十五条 县财政局在购买服务项目实施中期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要及时提示警示纠偏，对执行进度滞后的，要督促加快进度执行，对严重滞后无法执行的，要相应调整预算直至收回财政，对绩效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要进行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确需进行调整的，要根据评估结果一并调整年度绩效目标和预算规模。

第四十六条 购买主体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的同时应同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要求按县财政局规定执行，并将绩效评价

报告报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第四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评价结果较差的，要进行通报和整改，并可采取暂停资金拨付、缩减资金支持、提请县政府确定是否暂停该项服务购买等措施。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县财政局、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活动主体，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日起施行。